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克国际”、“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对帕克国际的辅导工作，华创证券由王德富、吴丹、白明光、陈仕强、马艺芸、刘彦辰、邹轶男、杜愈、冯骁组成辅导小组，开展对帕克国际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全程参与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会计师”）。德恒律师和大华国际会计师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人员，配合华创证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在德恒律师、大华国际会计师等机构的协助下，主要采取高管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帕克国际在公司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与审计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内控与机构设置等方面。

2、辅导小组实地走访了公司重点客户和供应商，并对核心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核查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的业务及上下游行业情况。

3、采用函证、盘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和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帕克国际根据辅导机构和审计机构的要求，各方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帕克国际针对财务数据核查准备相关工作，持续与辅导人员及大华国际会计师进行深入交流与分析，针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开展走访、函证工作，协助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核查。辅导对象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期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配合，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在内部建立起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基本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但仍存在改善空间。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协助企业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王德富、吴丹、白明光、陈仕强、马艺芸、刘彦辰、邹轶男、杜愈、冯骁，与本期辅导人员一致。

（二）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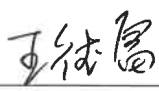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下一阶段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推进辅导工作；
- 3、持续强化被辅导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中的规范意识；

4、继续开展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撰写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德富


吴丹


白明光



陈仕强


马艺芬


刘彦辰


邹轶男


冯 骁


杜 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